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环境质量状况.....	9
评价适用标准.....	1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环境影响分析.....	2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20000）.....	43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1:2000）.....	44
附图 3 项目 10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45
附图 4 四至环境现状照片.....	46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47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48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11 江海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图.....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国土证.....	56
附件 4 项目地表水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61
附件 5 委外表面处理加工合同.....	7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锦富		联 系 人	罗锦富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自编 A6）					
联系电话	13702583896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自编 A6）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11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自编 A6）（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12577°；北纬 22.55826°）。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1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预计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

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项目 1000m 范围内敏感点见附图 3，四至照片见附图 4，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本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环保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 1188m²，建筑面积 1188m²。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 1 栋 1 层厂房	厂房高度约为 6m，设置数控机加工、雕刻、开料、切割、冲压、攻丝、车床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储存、成品库存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2、产品方案及产能核算

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单个配件平均重 0.2kg。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铝材	100t	固态	卷	3t	产品基材
2	切削液	2t	液态	180 升/桶装	0.36t	数控机加工、

						雕刻
3	润滑油	0.2t	脂状	18 升/桶装	0.08t	冲压、钻孔、 车床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主要成分：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油性剂、防腐杀菌剂。液体，pH：8.0~8.5，相对密度：0.85（g/cm³,15℃）。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润滑油：成分：基础油 99%~100%、2,6-二-三-丁苯酚 0.1%~1%，液体，闪点：220℃，不溶于水，密度：<1000 公斤/m³ (<1 g/cm³) 在 15℃。本产品稳定，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4、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数控机床	V-850 四轴	2 台	机加工
2		V-850 三轴	3 台	机加工
3		V-850 三轴	1 台	机加工
4		T6 三轴	1 台	机加工
5		T6 四轴	2 台	机加工
6		T6 三轴	2 台	机加工
7		T-5 三轴	2 台	机加工
8		T-6 四轴	3 台	机加工
9		T6 三轴	2 台	机加工
10	数控车床	46 机/	4 台	车削
11	开料机	/	1 台	开料
12	切割机	/	1 台	切割
13	车床	/	1 台	车削
14	攻丝机	MODEL	1 台	攻丝
15		SWJ-12	1 台	
16		Z512B	2 台	
17	钻床	/	1 台	钻孔
18	冲床	25T	1 台	冲压
19	空压机	JY180506A1-0312	1 台	提供压缩空 气

注：设备均用电。

5、员工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调配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 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6t/d（180t/a）。

切削液调配用水：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9 调配比例，则切削液年用水量约 18m³。

（2）排水系统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0.54t/d，即 162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1-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t/a

项目用水	总用水量	蒸发、损耗	废水量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180	18	162	162
切削液用水	18	18	0	0
合计	198	36	162	162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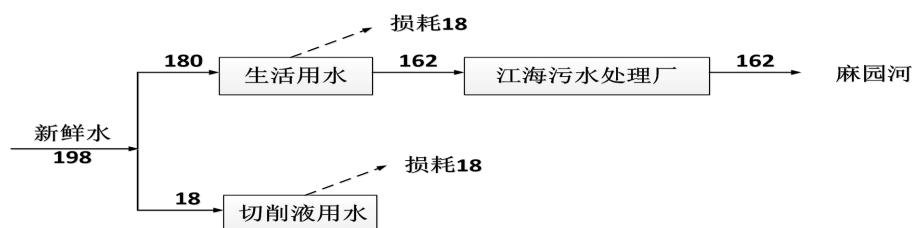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12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6）和项目用地的国土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 号），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在黑臭水体的整治范围内，已纳入国家和省的考核任务要求。文件表明“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刷、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相关行业项目”，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电氧化，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相关《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项目条例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自编A6），本项目东面为其他厂房，西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其他厂房和正达数控厂，北面为空地 and 废品站。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围其他工业厂房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纬度 $22^{\circ}29'39''$ 至 $22^{\circ}36'25''$ ，东经 $113^{\circ}05'50''$ 至 $113^{\circ}11'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象、气候特征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C ，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C ，极端最低气温是 2.7°C 。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西江是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河流，在厂界东面 400m。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

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5、植被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江门市林业用地面积 44.17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6.3%，森林覆盖率为 44%。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九百多种树种组成。造林树种主要有桉、松、杉、相思、南洋楹等。

6、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原始次生林天然植被主要有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灌丛与草坡。亚热带常绿季雨林以樟科、茜草科、大戟科、藤黄科、山龙眼科、榆科（白颜树属）等热带、泛热带等科为主。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山竹子科、大戟科、豆科、冬青科、桑科为主。

江门市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其组成具有南亚热带山地特征，据中山大学及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的野外资源调查，有兽类隶属 6 目 12 科 25 种，鸟类 14 目 32 科 88 种，两栖类有 3 目 7 科 13 种，爬行类共 3 目 10 科 3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2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蟒蛇 1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水獭、小爪水獭、小灵猫、大灵猫、鸳鸯、赤腹鹰、苍鹰、黑翅鸢、游隼、红隼、普通鵟、白腹鵟、褐翅鸢、小鸢、草鸢、栗鸢、领鸢、斑头鸢、长耳鸢、灰林鸢、红角鸢、绿背金鸢、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和虎纹蛙共 26 种。人工养殖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梅花鹿、黑熊、猕猴、红腹锦鸡、大壁虎、虎纹蛙等 5 种动物。

根据《广东淡水鱼类志》，西江水系常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鳙鱼、鲢鱼、鳊鱼、鲤鱼、鲫鱼等 30 多种；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由于水体污染严重，鱼类基本绝迹。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类表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和《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为了解麻园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参考《江门市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H1808A079），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4日对麻园河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日期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				
水温（℃）	26.7~29.3	27.1~28.7	26.2~28.3	/	达标
pH 值（无量纲）	6.87~7.21	6.86~6.91	6.91~7.24	6~9	达标
DO（mg/L）	3.1~3.9	3.2~3.9	3.1~3.7	≥2.0	达标
SS（mg/L）	11~13	17~23	13~18	≤80	达标
BOD ₅ （mg/L）	7.3~7.8	7.4~7.8	7.6~7.6	≤10	达标
COD _{Cr} （mg/L）	18~20	20~35	21~23	≤40	达标
氨氮（mg/L）	12.8~13.6	3.27~3.91	5.66~5.97	≤2.0	超标
总磷（mg/L）	0.82~0.98	0.29~0.4	1.13~1.24	≤0.4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0.1	0.05~0.07	0.07~0.08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面，麻园河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

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仅需判定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0%，同比下降 7.9 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40.8%（149 天），良占 36.2%（132 天），轻度污染占 17.3%（63 天），中度污染占 3.8%（14 天），重度污染占 1.9%（7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 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21 天），二氧化氮及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5.3%、5.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落实环境负面清单，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实施建设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等一系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3-3。

表3-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类别判定见表3-4。

表3-4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本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化学处理工艺，故属于III类项目

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判定见表3-5。

表3-5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	本项目东面

	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40m 为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江海大队，项目所在地属于较敏感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188m²，属于小型用地。因此，根据上述可知，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工作等级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3-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温泉、矿泉水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区域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表 3-8 项目地下水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属于其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厂界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要求。

四、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1000m范围内主要敏感点见表3-9。

表3-9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门北理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	师生，约3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989
明星村	居民区	人群，约1200人		西南	1100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师生，约6000人		东南	548
新城雅苑	居民区	人群，约1500人		北	564
汇源新苑	居民区	人群，约2000人		北	620
宏都新城	居民区	人群，约1500人		北	752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2.0
3	化学需氧量 $\leq$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
5	氨氮 $\leq$	2.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及 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11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COD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r><td>项目执行标准</td><td>220</td><td>100</td><td>24</td><td>150</td></tr></table>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准	220	100	24	150																	
2、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 VOCs 产生和排放。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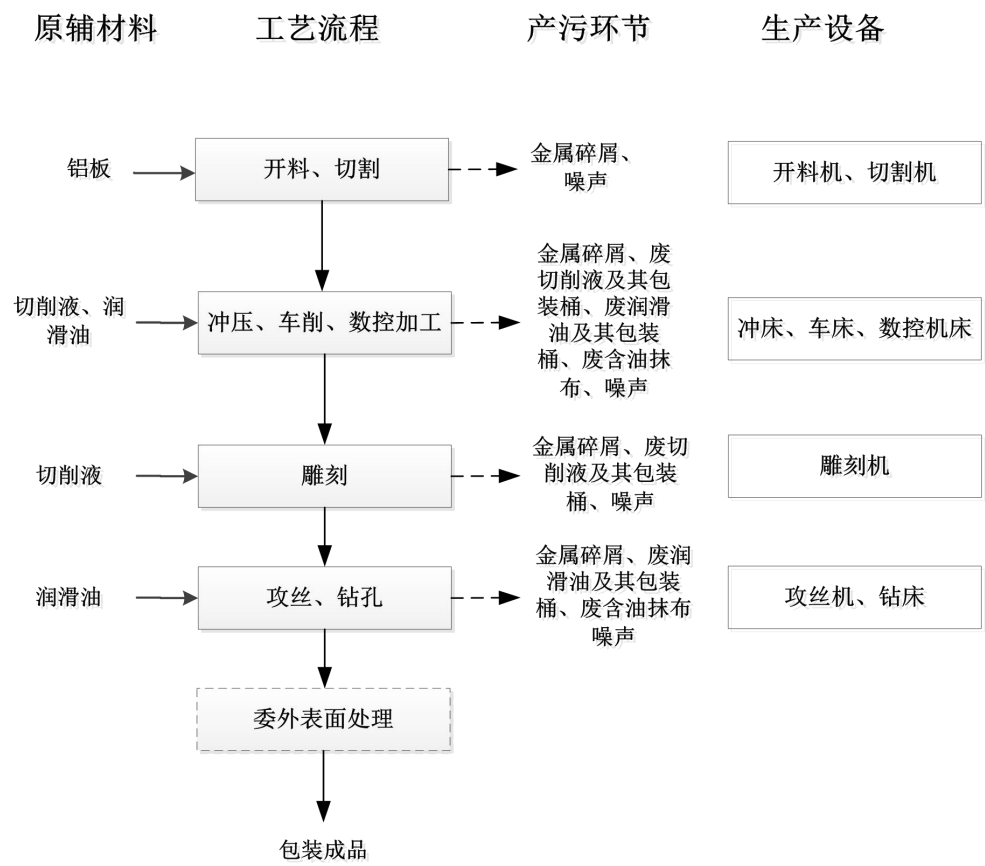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开料、切割：项目外购铝板后采用开料机、切割机进行开料、切割成所需的大小，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噪声。

冲压、车削、数控加工：开料和切割后的铝板通过冲床、车床、数控加工进行冲压、车削和数控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冲床使用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金属碎屑、废含油抹布、噪声。

雕刻：根据需要对工件进行雕刻，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碎屑、噪声。

攻丝、钻孔：通过攻丝机、钻床对成型工件进行螺纹加工和钻孔，加工过程中使用润

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金属碎屑、废含油抹布、噪声。

委外表面处理：攻丝刻完成后的工件外发进行后续的表面处理，不在本项目内产生污染。

最后在项目内进行包装成品。

注：本项目不设置电镀、电氧化、酸洗、磷化、除油清洗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环境空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车削、数控机加工、雕刻使用切削液，冲压、攻丝、钻床使用润滑油，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污染源：

项目切削液用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切削液调配用水，故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6t/d（180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 吨/日，即 162 吨/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40mg/l）。

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162	/	162
COD _{Cr}	250	0.041	200	0.032
BOD ₅	150	0.024	100	0.016
SS	150	0.024	100	0.016
氨氮	40	0.006	24	0.004

3、声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70~90dB（A）。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本项目噪声源强统计见表5-2所示。

表 5-2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转方式	等效声级 dB（A）
1	数控机床	20	连续	70~75
2	雕刻机	2	连续	80~85
3	开料机	1	连续	80~85
4	切割机	1	连续	80~85
5	车床	1	连续	70~75
6	攻丝机	4	连续	70~75
7	钻床	1	连续	70~75
8	冲床	1	连续	80~85
9	空压机	2	连续	80~9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03 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约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除油剂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化学原料罐，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编号为 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废含油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是有抹布擦拭多余的润滑油，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

存放。危废暂存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产排、处置等情况汇总如表 5-4。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石油类、COD	每年产生一次	T/In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石油类、COD	每年产生一次	T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机加工	固态	废润滑油	石油类	每年产生一次	T/In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8t/d, 2.4t/a。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162t/a	COD _{cr}	≤250mg/L、≤0.041t/a	≤200mg/L、≤0.032t/a
		BOD ₅	≤150mg/L、≤0.024t/a	≤100mg/L、≤0.016t/a
		SS	≤150mg/L、≤0.024t/a	≤100mg/L、≤0.016t/a
		NH ₃ -N	≤40mg/L、≤0.006t/a	≤24mg/L、≤0.004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0.1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20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0.0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2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2.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0dB(A),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的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随着工业的发展,会从本项目所在的生态系统以外输入大量能量和物质(例如供电、供水和原料),同时会向生态系统排放一定数量的废物(例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如这一人工生态系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会造成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总量控制。保证该项目所在地的人工生态系统和与之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三级 B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污水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2010] 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 $25000 \text{m}^3/\text{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2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9%。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01	三级化粪池	/	W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东经 113.1267°	北纬 22.5611°	0.0162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WS-00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220
2	WS-001	BOD ₅		100
3	WS-001	SS		150
4	WS-001	氨氮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_{Cr}	200	0.0001	0.032
		BOD ₅	100	0.00005	0.016
		SS	100	0.00005	0.016
		NH ₃ -N	24	1.3E-06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01	0.032
		BOD ₅		0.00005	0.016
		SS		0.00005	0.016
		NH ₃ -N		1.3E-06	0.0004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未开发 ☐ ; 开放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水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 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营期 ☐ ; 服务期满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影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32		200
		BOD ₅		0.016		100
		SS		0.016		100
		NH ₃ -N		0.004		2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染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 车削、数控机加工、雕刻使

用切削液，冲压、攻丝、钻床使用润滑油，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级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 70-90dB(A),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 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降噪效果 20-25dB (A);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保障其正常运行, 减少噪声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的要求, 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²;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L2 为噪声源影响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的结果见表 7-9，近距离敏感点的贡献值结果见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Leq[dB(A)]

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位置	设备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值
数控机床	75	东面	5	54.75
雕刻机	85			
开料机	85	南面	60	33.17
切割机	85			
车床	75	西面	30	39.19
攻丝机	75			
钻床	75			
冲床	85	北面	30	39.19
空压机	90			

表 7-10 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单位:Leq[dB(A)]

敏感点位置	设备距离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厂界东面	40	22.71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

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普通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1) 普通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和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3)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危废，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见表7-11。

表7-11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置于厂房内南面	4m ²	胶桶	可储存3个月的转移量2.06t	3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胶桶		

五、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锂基润滑脂。

生产系统危险性：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表7-1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 物质Q值
切削液	/	0.36	2500	0.0001
锂基润滑脂	/	0.08	2500	0.00003

经计算, $\sum \frac{q_n}{Q_n} = 0.00013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做简单分析, 低于三级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仅为厂区内范围, 无环境敏感点。

(4)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化学品泄漏风险。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 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 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 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 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 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 并派专人巡视,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立即停止生产, 切断废气来源, 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停产, 进行围堵截污, 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 车间地面作好防渗漏措施; 车间门口须设置拦截事故废水的堰坡或截流沟。

3、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 集中收集, 分类处理, 严格按照要求暂存,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 可以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 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泻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

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5）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基地、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 江门市）市	（江海区）区	（ ）镇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自编 A6） ）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12657°；	纬度	北纬 22.561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化学品放置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粉尘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化学品放置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区未做好防渗，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情况。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发生事故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在项目车间、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区门口设置堰坡或门槛。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14。

表7-14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锂基 润滑脂					
		存在总量/t	0.36	0.0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						人

		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情况。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发生事故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在项目车间、化学品放置区、危废暂存区门口设置堤坎或门槛。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八、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表 7-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
2	固体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0.2
			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噪声			减振、隔声，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3.8
4	合计				10

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见表 7-16。

表 7-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162t/a）	COD _{Cr}	0.032t/a	采用隔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BOD ₅	0.016t/a			
			SS	0.016t/a			
			NH ₃ -N	0.004t/a			
2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
		一般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
			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	/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表 7-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排放规模 m³/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废水	生活污水	0.54m³/d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麻园河	200	0.032	/	220	/	/	/	/	2400
			BOD ₅		100	0.016	/	100	/	/	/	/	
			SS		100	0.016	/	150	/	/	/	/	
			氨氮		24	0.004	/	24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0	专业公司处理			/				
		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0	专业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清运			/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7-18。

表7-18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对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治理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自编 A6）（用地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12577°；北纬 22.55826°）。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1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预计年加工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和项目用地的国土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江海区高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产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从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及总磷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从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可见，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发电机尾气产生及排放，车削、数控机加工、雕刻使用切削液，冲压、攻丝、钻孔使用润滑油，且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切削液用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切削液调配用水，故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可减轻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普通包装材料、布袋收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 VOCs 产生和排放。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综合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因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 20000)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2000)



附图 3 项目 10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项目东面-其它工厂



项目南面-其他工厂和正达数控厂



项目西面-其他工厂



项目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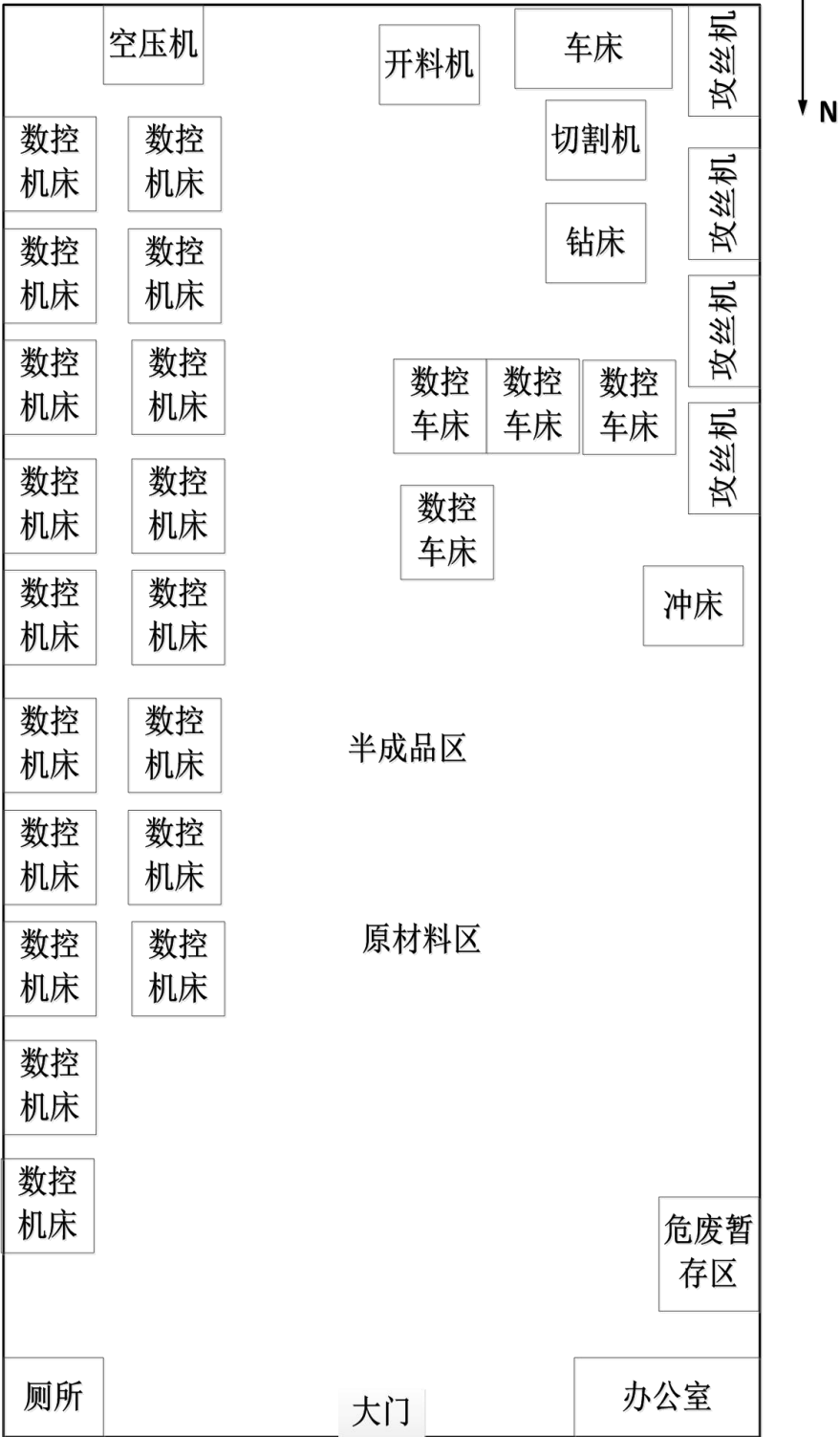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废品站



项目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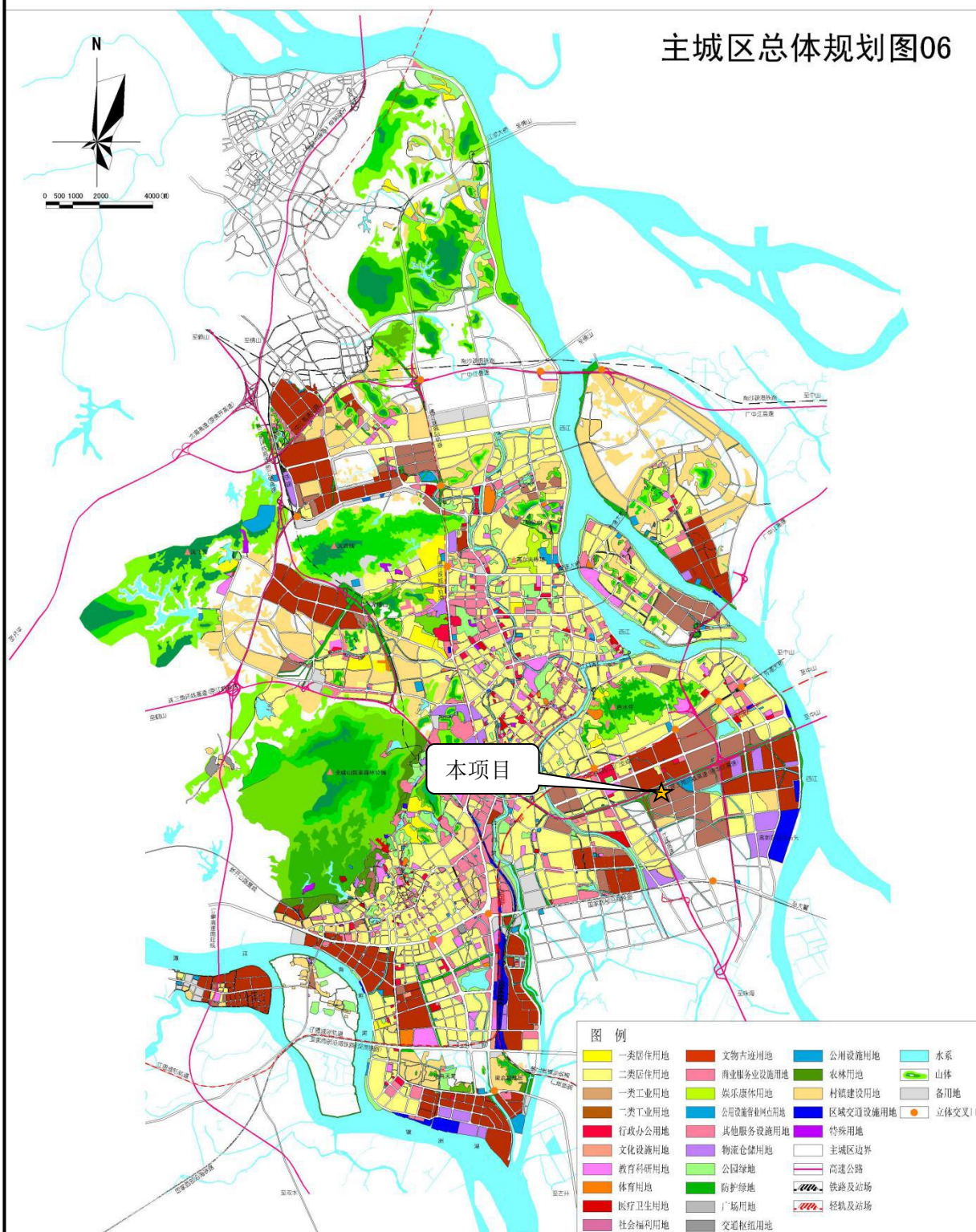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四至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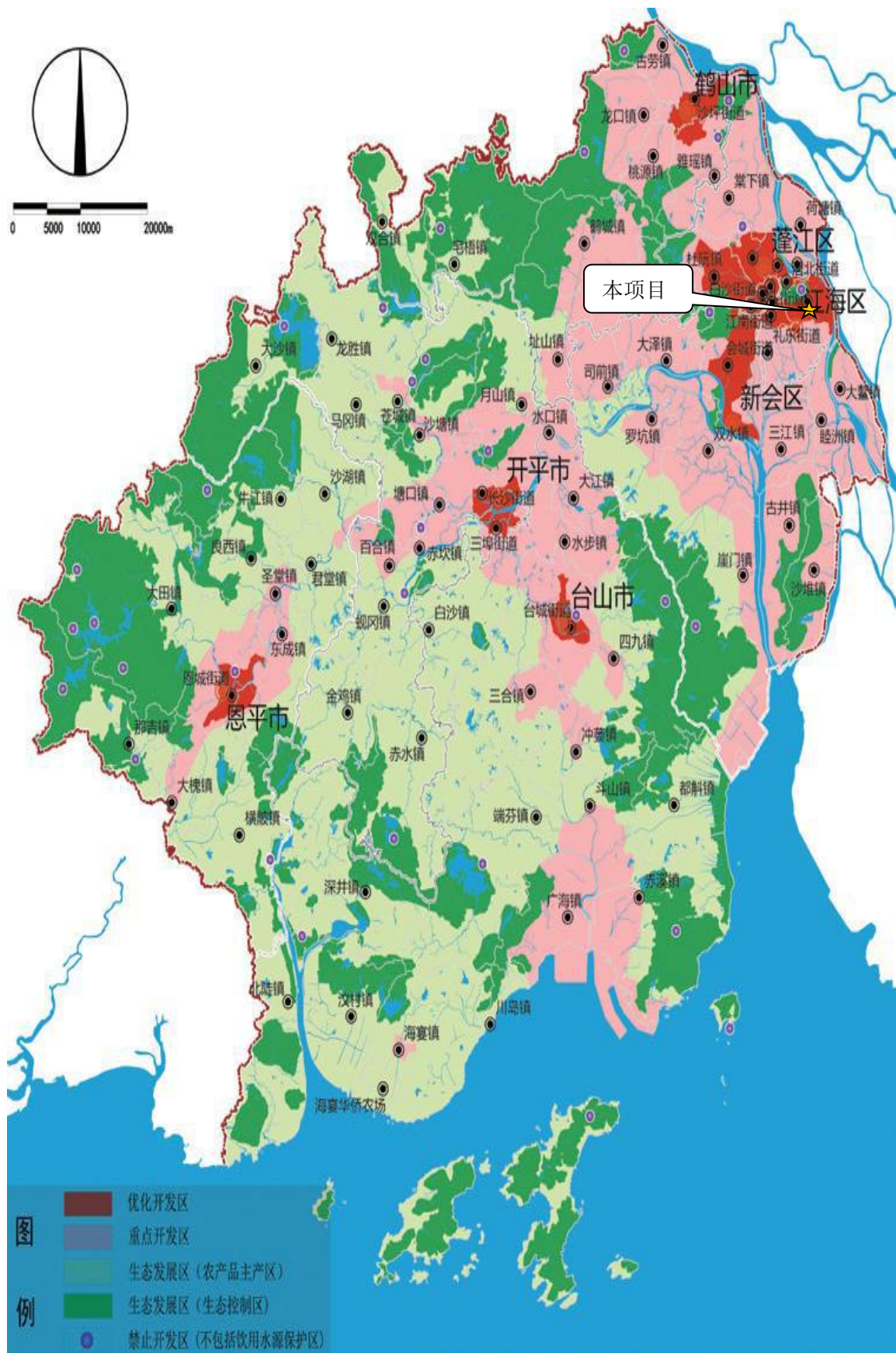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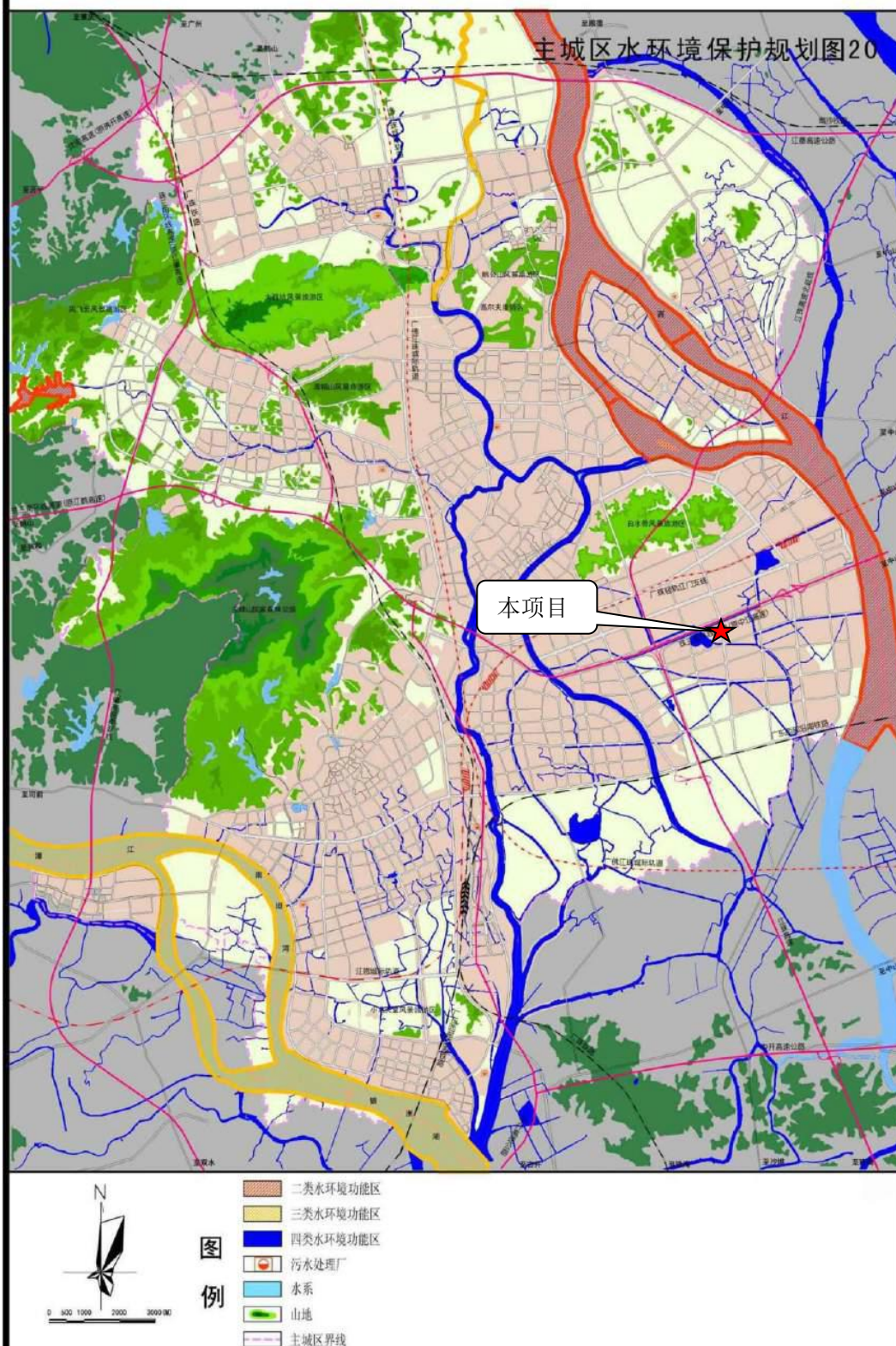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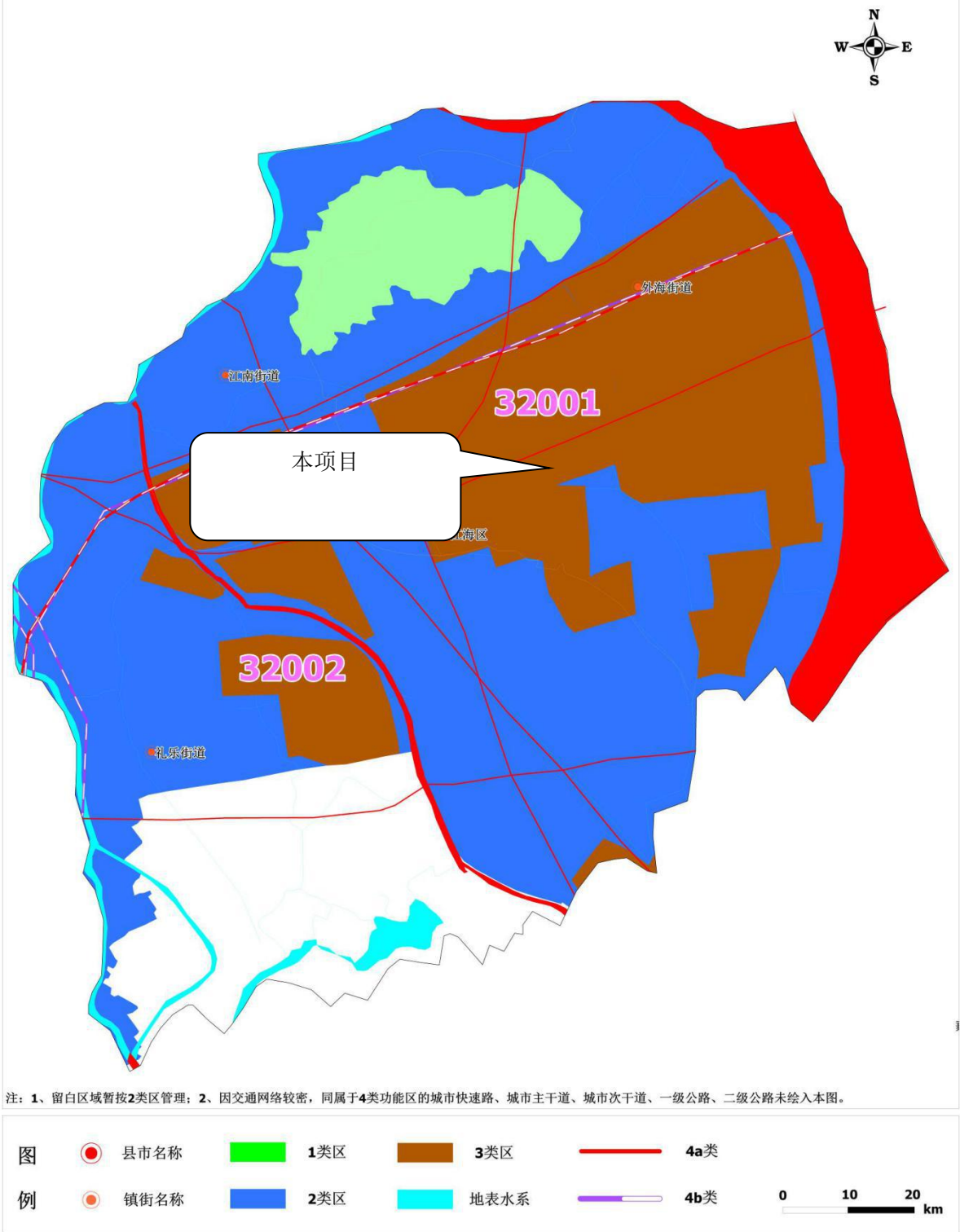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8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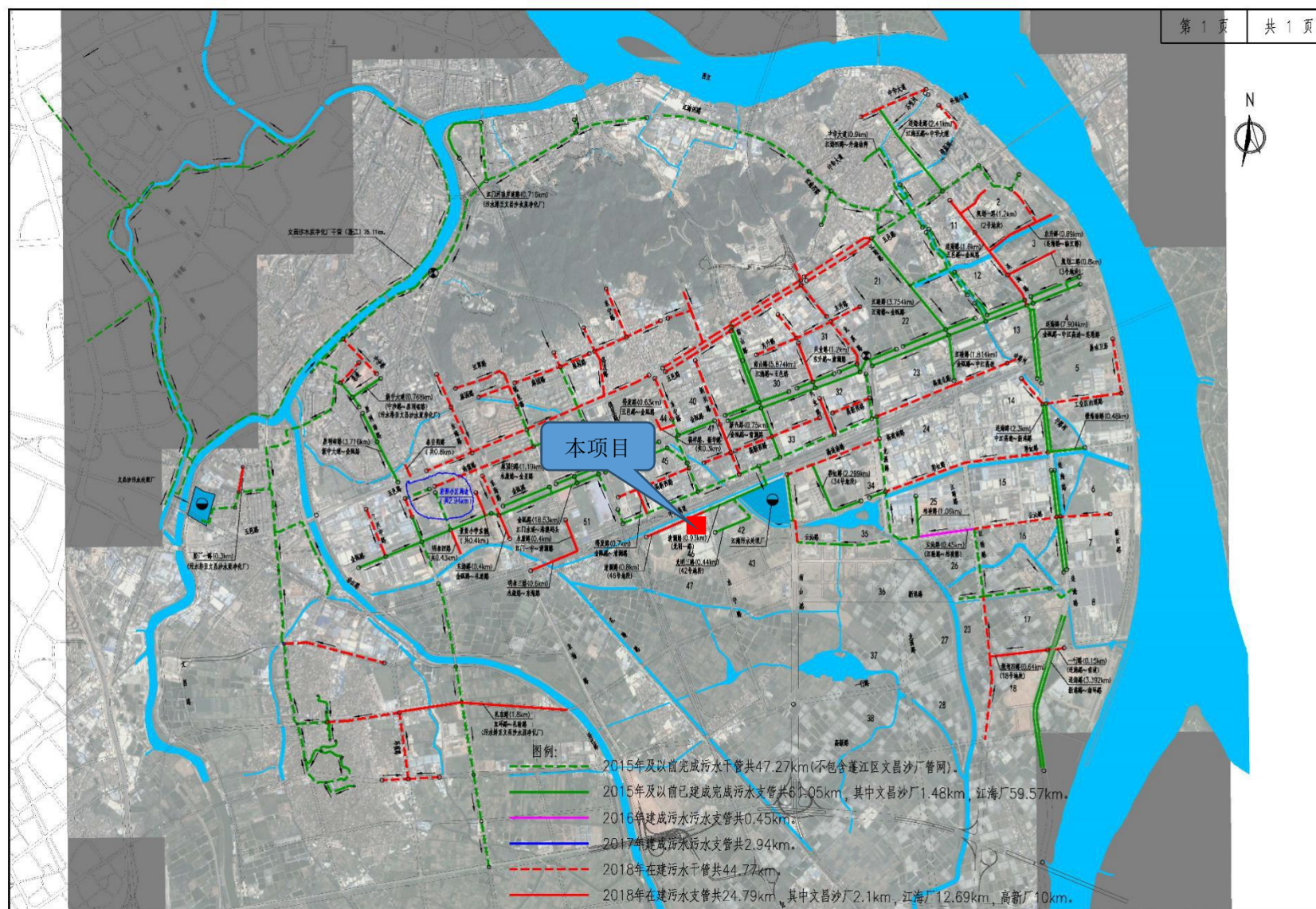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1 江海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0090666Q	
名 称	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自编A6)
法定代表人	罗锦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设计:摩托车;设计、生产、销售:全地型车、非道路用两轮越野车、环保机械设备、民用飞机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罗锦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南
街道办事处南苑商城6幢
之一803

公民身份号码 51112319690813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11-2028.09.11

租赁合同

出租方：邓荣钊 身份证号：442000197403035714 联系电话：13802656738

承租方：江门市江海区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0704000027953

联系电话：13702583896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厂房坐落地址及租金

1.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自编A6卡）。【该租赁物的实际情况乙方已经清楚知道并愿意按现状租赁】。
2. 租赁厂房面积约1188平方米及公摊面积约110平方米；合计每月总租金13500元整（大写：壹萬叁仟伍佰元整）。
3. 备注：【每隔三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10%】

第二条 租赁期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至2016年8月1日前装修期（即免租期），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和交纳期限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五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萬元整）作为厂房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或因甲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全额退回给乙方。如果乙方违约或提前终止合同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得用于抵顶租金或其他违约金。
2. 租金每月缴付一次，即每月10日前为交租时间，先交款后使用，如乙方无故拖欠租金累计超10天，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一切损失由乙方自理。
3. 供电、供水：电费暂定1.1元/度收费，水费暂定5元/度收费，交费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付清上月水、电费给甲方。如水电价格有变动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水电价格以书面通知为准。
4.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及税费均由乙方缴纳。
6. 指定转账号：6228480100310698111 开户行：农业银行古镇支行 户名：蔡淑卿

第四条 租赁期间厂房修缮

1. 甲方将厂房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本厂房后，乙方不得破坏固定装修部分及厂房内部设施。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检查养护期间应减少对乙方在使用该商铺时所造成的影响，甲方如要乙方停业养护、维修商铺时，超过五天以上甲方应减免乙方相应天数的租金。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违约金、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违约（包括拖欠租金、水电费超过 15 天的、严重损害厂房不予维修的、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的、不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厂房结构或转租商铺的、非法生产被责令停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乙方所交付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厂房损失还要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给甲方，厂房的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给乙方，退还租保证金及赔偿装修和经营损失（评估核实）。
3.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期间应注意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保养，如乙方由于管理不善或对租赁物缺乏保养而造成的灾害事故，其一切损失（包括对甲方的所有损失以及其他受害租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需要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
4.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5.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违约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如果在乙方逾期支付费用时，甲方在超过一个月仍然没有收回租赁物的，乙方应按照拖欠租金的总额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直到付清租金之日止。同时，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然承担。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 租赁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收取的租金为实收款项。
9. 如果一方违约导致另外一方采取法律行动的，违约方承担有关的诉讼费用、对方的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若租赁厂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厂房，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评估核实。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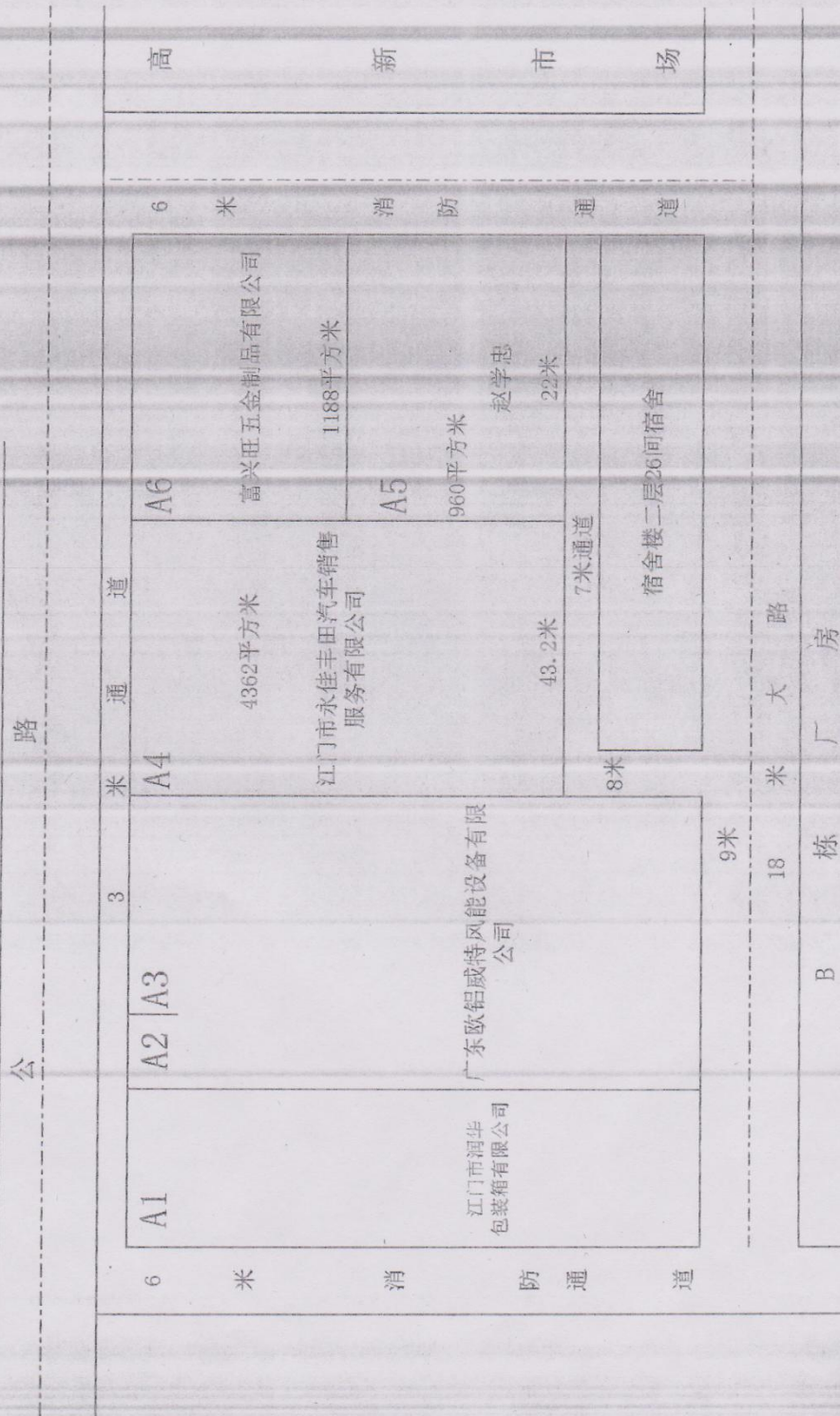
方：



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江 国用 (2014) 第 30397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46-1号地块				
地 号	440704010003GB00001	图 号	F49 G 03508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留	终止日期	2064-09-21		
使用权面积	82154.3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章)
2014年10月29日



2014



2014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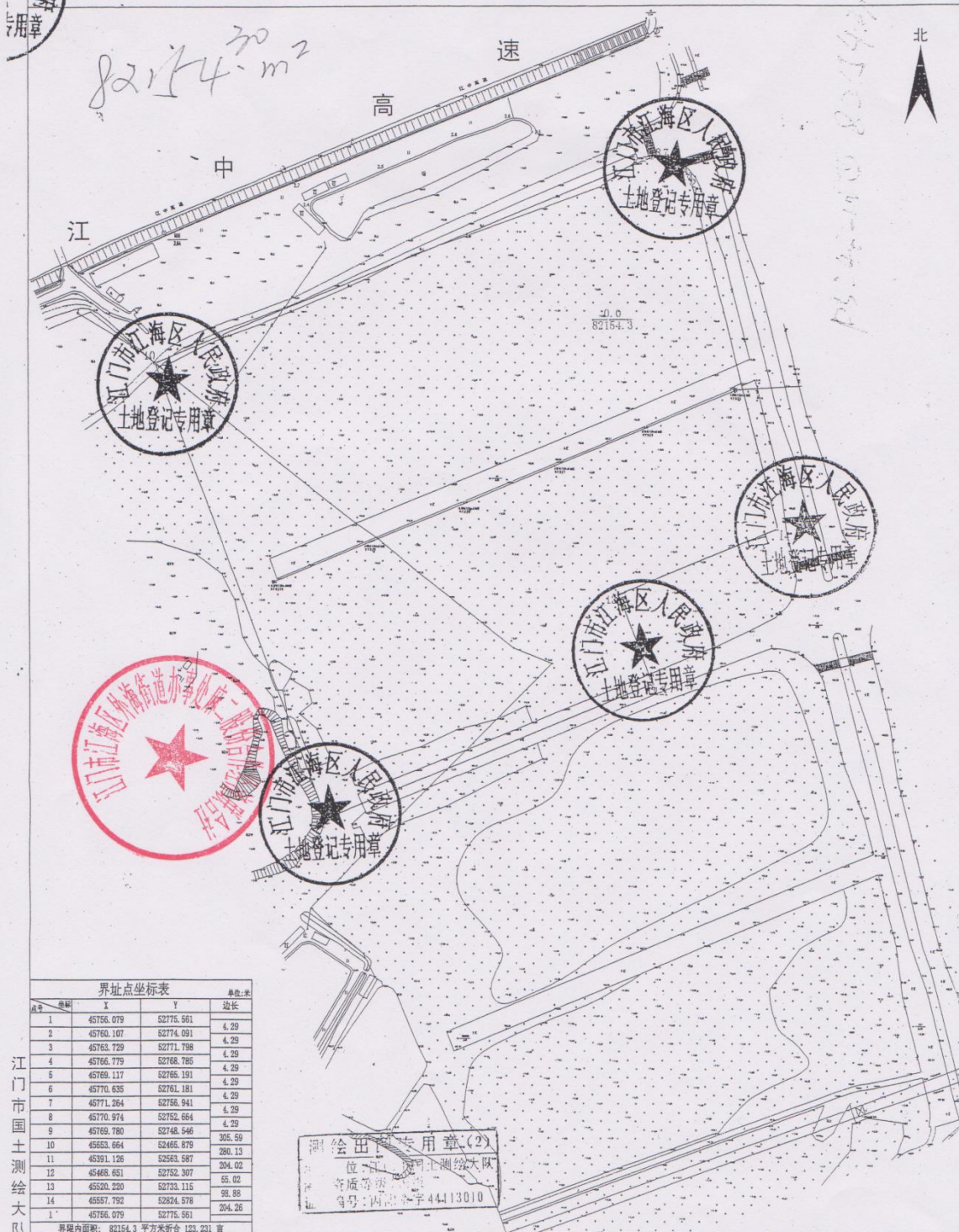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s

图号: F49 G 035082

权利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土地座落: 江海区高新区46-1地块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界址点坐标表				单位:米
点号	X	Y	边长	
1	45756.079	52175.561	4.29	
2	45760.107	52174.091	4.29	
3	45763.729	52171.798	4.29	
4	45766.779	52168.785	4.29	
5	45769.117	52166.191	4.29	
6	45770.635	52161.181	4.29	
7	45771.264	52156.941	4.29	
8	45770.974	52152.664	4.29	
9	45769.780	52148.546	4.29	
10	45653.664	52465.879	305.59	
11	45391.126	52563.587	280.13	
12	45468.651	52752.307	204.02	
13	45520.220	52733.115	55.02	
14	45557.792	52824.578	98.88	
1	45756.079	52175.561	204.26	

界址面积合计: 82154.3 平方米折合 123.23 亩

界址内面积: 82154.3 平方米折合 123.231 亩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1:2000

绘图员: 胡次平 编号: 20130343
检查员: 阮振学
审核员: 李景明 出图日期: 2014.10.28

MA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外海高新开发区江睦路12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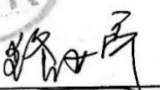
深港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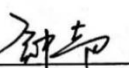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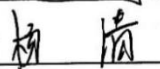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编: 518133
电话: 0755-23013999
传真: 0755-86110685
网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箱: shtesting@163.com

编写: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7日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一、前言

受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2018年08月23日至2018年08月29日对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水温、pH 值、SS、DO、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监测2日,涨潮、落潮时各监测1次; 2.采样同时记录河宽、水深、流量、流速。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2	环境空气	A1七西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甲苯、酚类、TVOC	连续7天 1.SO ₂ 、NO ₂ 每天02、08、14、20时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各小时至少采样45分钟;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2.PM ₁₀ 采集日均值每天至少连续采样20个小时; 3.二甲苯、酚类每天02、08、14、20时的一次值,各小时采一次样。
		A2项目厂区		
		A3中东村		
3	厂界噪声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1m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1m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1m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2-2 检测点位相关信息

地表水检测点位置			坐标	流速 (m/s)	流量 (m ³ /h)	河深 (m)	河宽 (m)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22°33'22.6" E:113°08'18.0"	0.2	19440	1.8	15
		落潮		0.2	10080	1.0	14
	2018/08/24	涨潮		0.1	8064	1.6	14
		落潮		0.1	5040	1.0	14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 汇处上游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3'39.0" E: 113°09'02.0"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7280	1.0	16
	2018/08/24	涨潮		0.2	16128	1.4	16
		落潮		0.3	13824	0.8	16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1500m	2018/08/23	涨潮	N: 22°32'54.5" E: 113°09'33.4"	0.2	34560	2.0	24
		落潮		0.3	37260	1.5	23
	2018/08/24	涨潮		0.2	38016	2.2	24
		落潮		0.3	33264	1.4	22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0~14 (无量纲)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HQ40d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5mg/L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4 mg/m ³ 小时值: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日均值: 0.003 mg/m ³ 小时值: 0.005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万分级电子天平/FA2104	0.010 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9720	0.000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15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03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22.6"N, 113°08'18.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4	29.3	26.7	28.3	℃
2	pH 值	7.14	7.21	6.87	7.01	无量纲
3	DO	3.1	3.4	3.6	3.9	mg/L
4	SS	13	11	11	12	mg/L
5	BOD ₅	7.3	7.6	7.8	7.4	mg/L
6	COD _{Cr}	20	18	19	19	mg/L
7	氨氮	13.2	12.8	13.6	13.4	mg/L
8	总磷	0.91	0.98	0.93	0.82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8	0.06	mg/L

表 4-2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坐标: 22°33'39.0"N, 113°09'02.0"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6	28.7	27.1	28.1	℃
2	pH 值	6.90	6.86	6.91	6.87	无量纲
3	DO	3.2	3.2	3.8	3.9	mg/L
4	SS	17	21	19	23	mg/L
5	BOD ₅	7.5	7.4	7.8	7.6	mg/L
6	COD _{Cr}	21	35	20	37	mg/L
7	氨氮	3.79	3.91	3.27	3.40	mg/L
8	总磷	0.32	0.37	0.29	0.40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5	0.07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3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坐标: 22°32'54.5"N, 113°09'33.4"E)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6.7	28.3	26.2	27.4	℃
2	pH 值	6.91	7.01	7.24	7.19	无量纲
3	DO	3.1	3.3	3.7	3.6	mg/L
4	SS	14	18	13	16	mg/L
5	BOD ₅	7.6	7.6	7.6	7.6	mg/L
6	COD _{Cr}	21	22	23	23	mg/L
7	氨氮	5.91	5.66	5.97	5.73	mg/L
8	总磷	1.17	1.21	1.13	1.24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8	0.07	0.0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4.2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表 4-4 A1 七西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1 七西村 (N:22°34'35.5", E:113°09'51.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ND	14	ND	ND	25.8	101.1	0.9	西北	晴
	08:00~09:00	8	23	ND	ND	28.3	100.6	0.8	北	晴
	14:00~15:00	10	20	ND	ND	32.1	100.2	1.1	东北	晴
	20:00~21:00	9	17	ND	ND	31.1	100.3	0.3	西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3	101.1	1.2	西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1	101.4	0.9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4	100.7	1.6	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8	100.9	0.5	西南	晴
2018/08/25	02:00~03:00	7	14	ND	ND	25.9	100.8	1.2	北	晴
	08:00~09:00	11	23	ND	ND	29.4	100.5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3	21	ND	ND	33.1	100.4	0.5	东北	晴
	20:00~21:00	9	15	ND	ND	31.5	100.6	0.7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4	ND	ND	26.7	101.3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8	ND	ND	29.8	101.0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4	25	ND	ND	31.4	100.9	2.0	北	晴
	20:00~21:00	12	23	ND	ND	30.1	100.3	0.7	西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7	ND	ND	23.4	101.0	2.4	西北	晴
	08:00~09:00	8	20	ND	ND	29.5	100.5	2.1	西南	晴
	14:00~15:00	11	23	ND	ND	30.4	100.4	2.0	南	晴
	20:00~21:00	8	19	ND	ND	25.8	100.1	2.7	东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3	ND	ND	24.5	101.1	1.4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7.8	100.7	1.8	东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6	100.4	1.9	东南	晴
	20:00~21:00	8	14	ND	ND	27.4	100.4	1.7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3	ND	ND	26.1	100.9	1.3	西南	晴
	08:00~09:00	8	18	ND	ND	28.8	101.2	0.9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6	ND	ND	30.5	100.5	1.1	东北	晴
	20:00~21:00	7	12	ND	ND	30.7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5 A2 项目厂区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2 项目厂区 (N:22°53'41.4, E:113°09'49.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8	14	ND	ND	26.1	101.0	0.9	东北	晴
	08:00~09:00	9	24	ND	ND	28.5	100.6	0.7	北	晴
	14:00~15:00	13	22	ND	ND	32.9	100.2	0.8	东北	晴
	20:00~21:00	11	18	ND	ND	32.3	100.2	0.8	西	晴
2018/08/24	02:00~03:00	8	16	ND	ND	24.8	101.2	0.9	西北	晴
	08:00~09:00	14	25	ND	ND	28.2	100.4	0.7	北	晴
	14:00~15:00	15	23	ND	ND	32.6	100.0	1.2	东北	晴
	20:00~21:00	10	20	ND	ND	31.4	100.1	0.6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5.2	101.3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3	20	ND	ND	28.5	101.0	1.1	北	晴
	14:00~15:00	16	19	ND	ND	32.8	100.9	1.8	北	晴
	20:00~21:00	12	18	ND	ND	31.6	101.0	0.9	西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7	101.4	1.5	东北	晴
	08:00~09:00	15	28	ND	ND	28.4	101.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6	26	ND	ND	31.1	101.0	1.7	东北	晴
	20:00~21:00	13	23	ND	ND	30.3	101.2	1.4	南	晴
2018/08/27	02:00~03:00	8	18	ND	ND	24.5	100.8	1.4	西北	晴
	08:00~09:00	11	21	ND	ND	28.6	100.3	2.6	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0.5	100.2	2.1	南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26.8	100.1	1.8	西南	晴
2018/08/28	02:00~03:00	7	15	ND	ND	24.9	101.1	1.1	西	晴
	08:00~09:00	9	20	ND	ND	28.4	100.5	0.9	西	晴
	14:00~15:00	10	19	ND	ND	29.8	100.7	1.5	西北	晴
	20:00~21:00	7	18	ND	ND	28.6	100.2	1.3	西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6.7	100.1	1.6	东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9.4	100.9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0	17	ND	ND	31.1	100.8	1.3	东北	晴
	20:00~21:00	8	13	ND	ND	31.3	101.0	0.9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6 A3 中东村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N:22°33'15.3", E:113°10'0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酚类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8/23	02:00~03:00	7	16	ND	ND	25.4	101.1	1.3	北	晴
	08:00~09:00	8	25	ND	ND	27.9	100.5	1.0	东南	晴
	14:00~15:00	10	23	ND	ND	32.3	100.2	1.3	东	晴
	20:00~21:00	9	20	ND	ND	32.0	100.3	0.9	东北	晴
2018/08/24	02:00~03:00	7	16	ND	ND	26.1	101.2	1.4	东北	晴
	08:00~09:00	10	25	ND	ND	29.3	101.4	1.1	西北	晴
	14:00~15:00	13	24	ND	ND	33.8	100.8	1.8	北	晴
	20:00~21:00	10	22	ND	ND	30.6	101.1	0.9	北	晴
2018/08/25	02:00~03:00	8	15	ND	ND	26.4	101.5	0.9	北	晴
	08:00~09:00	14	22	ND	ND	29.6	101.2	0.7	西北	晴
	14:00~15:00	15	21	ND	ND	34.1	101.1	1.2	西北	晴
	20:00~21:00	10	18	ND	ND	30.9	101.3	0.5	东北	晴
2018/08/26	02:00~03:00	8	17	ND	ND	25.3	101.3	1.8	东北	晴
	08:00~09:00	12	30	ND	ND	28.0	101.0	1.5	东北	晴
	14:00~15:00	15	28	ND	ND	29.7	100.9	1.0	东北	晴
	20:00~21:00	11	25	ND	ND	29.9	101.1	1.3	北	晴
2018/08/27	02:00~03:00	7	18	ND	ND	23.7	100.9	1.8	西北	晴
	08:00~09:00	8	22	ND	ND	28.1	100.5	1.9	北	晴
	14:00~15:00	10	25	ND	ND	30.1	100.2	1.7	西南	晴
	20:00~21:00	7	21	ND	ND	26.9	100.2	1.9	北	晴
2018/08/28	02:00~03:00	ND	15	ND	ND	26.4	101.1	1.7	北	晴
	08:00~09:00	7	20	ND	ND	29.1	100.8	1.5	北	晴
	14:00~15:00	10	18	ND	ND	30.8	100.7	1.1	东北	晴
	20:00~21:00	8	16	ND	ND	31.0	100.9	1.4	北	晴
2018/08/29	02:00~03:00	ND	14	ND	ND	25.5	100.9	1.3	北	晴
	08:00~09:00	8	19	ND	ND	28.2	100.1	1.1	东北	晴
	14:00~15:00	11	17	ND	ND	29.9	100.6	0.9	东北	晴
	20:00~21:00	7	15	ND	ND	30.1	100.7	0.7	东北	晴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以“ND”表示。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4.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表 4-7 A1 七西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七西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7	17	42	0.369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50	0.422
2018/08/25	日均值	9	15	48	0.388
2018/08/26	日均值	10	21	43	0.264
2018/08/27	日均值	8	18	40	0.200
2018/08/28	日均值	7	15	38	0.139
2018/08/29	日均值	7	14	37	0.198

表 4-8 A2 项目厂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厂区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9	18	46	0.429
2018/08/24	日均值	10	20	55	0.366
2018/08/25	日均值	11	17	52	0.402
2018/08/26	日均值	12	22	54	0.384
2018/08/27	日均值	8	19	43	0.235
2018/08/28	日均值	7	18	42	0.18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39	0.174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表 4-9 A3 中东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A3 中东村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日检测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TVOC为8小时均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TVOC (mg/m ³)
2018/08/23	日均值	7	19	55	0.322
2018/08/24	日均值	9	20	68	0.256
2018/08/25	日均值	10	17	57	0.284
2018/08/26	日均值	11	24	60	0.288
2018/08/27	日均值	8	20	49	0.214
2018/08/28	日均值	7	17	43	0.136
2018/08/29	日均值	7	15	44	0.128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2.6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18/08/24	2018/08/24	2018/08/25	2018/08/25
1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	57.4	47.8	58.0	47.7
2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	56.9	46.7	57.5	46.8
3	N3 项目所在地西面边界外 1m	58.1	47.3	57.2	46.6
4	N4 项目所在地北面边界外 1m	57.2	46.9	56.3	47.4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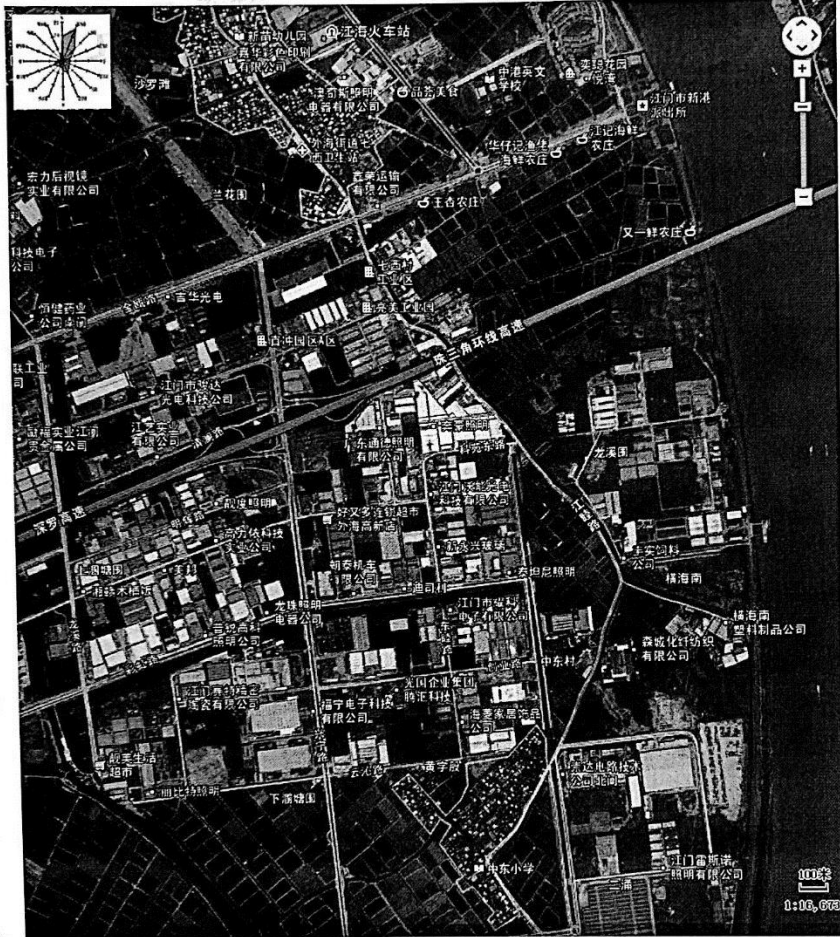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深港联
[181808A079]

报告编号: EH1808A079

深港联检测



图5-2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图 5-3 噪声监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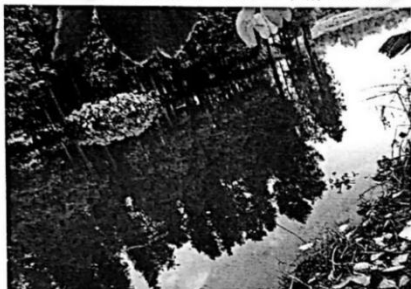
W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处



W3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A1 七西村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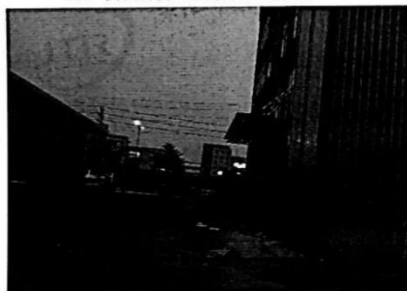
A2 项目厂区处



A3 中东村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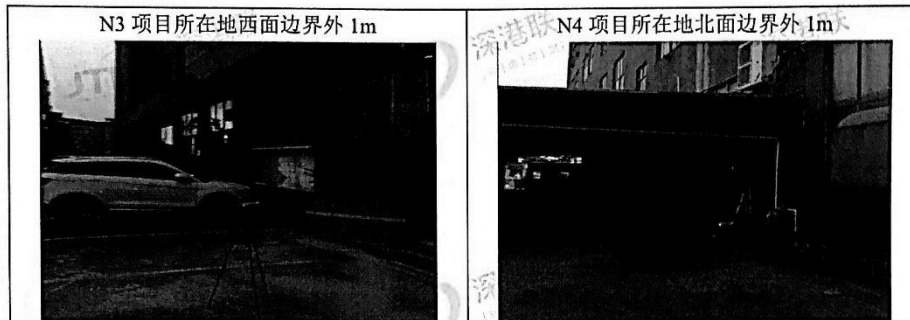
N1 项目所在地东面边界外 1m



N2 项目所在地南面边界外 1m



续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委外表面处理加工合同

江门市精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委会大坑 电话：0750-6891668 传真：0750-6898498

报价单（合同）

客户（乙方）：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锦富先生13702583896 电话(传真):3893896, QQ1152161553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

名称型号	规格	颜色	氧化单价	喷砂氧化	打磨氧化	备注
C1前叉	D28*250	黑	1.55	1.80		

备注：如杂色我司没有现有色槽，则收色粉开槽费3000元/种（300升水以下，一个月内）

加工协议：1. 结算币种：人民币。

2. 结算方式：本月加工款下月15日前结清，不含税票。

3. 加工损耗率：加工允许1%损耗。

4. 交货方式：A. 大批量包运输。

5. 材质不良照请款。

6. 加工产品、货品、数量、质量如有异议，七天内提出，否则当已收妥。

7. 货款如有过期结算，甲方有权把过期金额按月息2.5%利率和欠款向乙方收取，如协商不成，甲方向甲方本地法院提出诉讼追偿。

8.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公章）：

日期：

承办：

日期：2020-3-27



江门市精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委会大坑 电话：0750-6891668 传真：0750-6898498

报价单（合同）

客户（乙方）：江门市富兴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锦富先生13702583896

电话(传真):3893896, QQ1152161553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

名称型号	规格	颜色	氧化单价	喷砂氧化	打磨氧化	备注
摄影机配件（1）	65*41*32	黑	1.10		有盲孔	
摄影机配件（2）	35*30*23	黑	0.80			

备注：如杂色我司没有现有色槽，则收色粉开槽费3000元/种（300升水以下，一个月内）

加工协议：1. 结算币种：人民币。

2. 结算方式：本月加工款下月15日前结清，不含税票。

3. 加工损耗率：加工允许1%损耗。

4. 交货方式：A. 大批量包运输。

5. 材质不良照请款。

6. 加工产品、货品、数量、质量如有异议，七天内提出，否则当已收妥。

7. 货款如有过期结算，甲方有权把过期金额按月息2.5%利率和欠款向乙方收取，如协商不成，甲方向甲方本地法院提出诉讼追偿。

8.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公章）：

日期：

承办：梁海英

日期：2020-1-8